

山东信托·新东风成长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重要提示：

1.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托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信托文件。
2. 投资者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时，方可以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投资者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即视为已同意承受信托文件规定的各项风险。
3. 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本信托的业绩表现保证；信托计划的既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业绩。
4.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投资于信托计划无风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RPORATION

摘 要

信托计划名称：山东信托·新东风成长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目的：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加入信托计划，授权投资管理人代表委托人下达投资指令；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审查和执行投资管理人的投资指令，集合运用信托资金进行证券市场投资，谋求信托财产的增值。

信托计划投资范围：国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A 股股票（含新股申购）、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不含 LOF）、货币市场基金、金融衍生产品、银行存款以及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发行的基金可以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信托计划的规模：信托计划成立时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不低于 2000 万份。投资管理人和受托人经协商一致可以调整信托计划成立时的规模。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计划规模根据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而相应变化。

信托期限：不设期限，如发生法律法规或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情形时，则信托计划终止。

合格投资者：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1）认购（申购）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2）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时超过人民币 100 万，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个人投资者；（3）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个人投资者。

信托单位面值：1 元。

开放日：受托人办理信托单位申购和赎回的日期，如信托计划成立日为 T 日，则开放日为每月的 T 日（如遇节假日则为该日之后第一个交易日）。

信托单位的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以于开放日申购和赎回信托单位。

投资管理人：上海沃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推介机构：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前言	3
二、信托公司与信托执行经理	3
(一) 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3
(二) 信托经理	3
三、信托计划的其他服务机构	4
(一) 投资管理人	4
(二) 保管人	4
(三) 证券经纪商	4
四、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5
(一) 信托计划名称	5
(二) 信托目的	5
(三) 信托计划类型	5
(四) 信托计划规模	5
(五) 信托计划期限	5
五、信托计划的推介和成立	5
六、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5
(一) 信托受益权类别	5
(二) 信托单位的认购	5
(三) 信托单位的申购	6
(四) 信托单位的赎回	6
(五) 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	6
(六) 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	6
(七) 信托财产的保管	7
(八) 信托财产的估值	7
(九)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7
(十)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7
(十一)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和继承	7
(十二) 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7
(十三)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7
(十四) 投资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8
(十五) 受益人大会	8
(十六) 新受托人的选任	8
(十七)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8
(十八) 信息披露	8
七、风险警示	8
八、法律意见书概要	8
九、备查文件	9

一、前言

信托计划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山东信托·新东风成长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编写。

信托计划说明书阐述了山东信托·新东风成长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受托人和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信托合同摘要、风险警示等信息，投资者在做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决定前应仔细阅读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信托文件。

受托人承诺信托计划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信托是根据信托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受托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信托计划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对信托计划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信托计划说明书依据信托合同编写。信托合同是约定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成功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后即成为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并按照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者欲了解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仔细阅读信托合同。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信托文件中所用的同一词语均具有相同含义。各词语的具体释义详见信托合同第二条。

二、信托公司与信托执行经理

（一）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总经理：相开进
成立日期：1987 年 3 月 10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缴注册资本：12.8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信托经理

受托人指派李高峰、牛序成担任本信托计划的执行经理。

李高峰履历

1997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同年加入山东信托，先后在证券部、信托投行部、资金信托部、信托业务一部工作，现任信托业务一部经理。从事过股票发行主承销、企业改制、二级市场投资业务以及信托业务的研发和实际操作。成功参与设计和实际操作了多个集合资金信托和股权信托项目，拥有丰富的信托业务经验和理论基础。

联系方式：0531-86566873

牛序成履历

1999 年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2003 年加入山东信托，先后在基金投资部、开行贷款管理部、机构信托业务部、资金信托部、信托业务一部工作。从事过重大投资项目管理以及信托业务的实际操作。成功参与设计和操作了多个资金信托项目，信托从业经验较丰富。

联系方式：0531-86566880

三、信托计划的其他服务机构

(一) 投资管理人

1、投资管理人的地位

投资管理人受全体委托人的委托,有权代表全体委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向受托人发送委托人指令;受托人应当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审查和执行委托人指令。投资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或受托人可以按照信托合同规定追究投资管理人的相关责任。

2、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沃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秣陵路50号40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秣陵路50号401-15室

法定代表人:陈宏茂

成立日期:2005年8月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在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 保管人

1、保管人的地位

保管人应受托人的委托,为信托财产提供保管服务。保管人的职责由保管协议规定,保管人违反职责时,由受托人向保管人追究违约责任。

受托人为保护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根据约定程序可以变更保管人。

2、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日期:1988年8月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 证券经纪商

1、证券经纪商的地位

证券经纪商为信托财产提供证券投资经纪服务。证券经纪商的职责依据相关法律和证券经纪服务合同规定。证券经纪商违反职责时,由受托人向证券经纪商追究相关责任。

证券交易佣金等按照不高于证券业一般佣金费用标准收取。受托人为保护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根据约定程序可以变更证券经纪商。

2、基本情况

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成立日期:2001年成立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1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四、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信托计划名称

山东信托·新东风成长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信托目的

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加入信托计划，授权投资管理人代表委托人下达交易指令，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审查和执行投资管理人的交易指令，集合运用信托资金进行证券市场投资，谋求信托财产的增值。

（三）信托计划类型

指定用途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四）信托计划规模

信托计划成立时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不低于 2000 万份。投资管理人和受托人经协商一致可以调整信托计划成立时的规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信托计划项下个人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50 人，机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受托人有权以“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申购）的个人投资者。

（五）信托计划期限

信托计划不设存续期限。

出现信托目的已实现或无法实现等信托合同规定情形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五、信托计划的推介和成立

1、信托计划的推介期为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受托人有权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推介期。

2、受托人有权提前或推迟信托计划的成立，信托计划成立日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六、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一）信托受益权类别

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区分为普通受益权与特定受益权。

普通受益权以信托单位形式进行计量。投资者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取得普通受益权。特定受益权不以信托单位形式计量。投资管理人在认购信托单位的同时取得特定受益权。

（二）信托单位的认购

1、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信托单位。

2、每份信托单位认购价格 1 元。

3、单个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并可按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经协商一致有权调整最低认购金额。

4、投资管理人作为信托计划的定向募集人认购信托单位份数不低于 100 万份。

5、投资者在认购信托单位时需向受托人另行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按照认购资金的 0.5% 计算。

6、投资者应当于推介期内将认购资金和认购费用划入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并向受托人提交办理认购手续的相关文件，受托人根据投资者提交的认购文件、认购资金和认购费用的到账情况于信托计划成立日确认投资者成功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

关于信托单位的认购请详阅信托合同第九条规定。

(三) 信托单位的申购

1、合格投资者可以申购信托单位。

2、每份信托单位申购价格为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3、申购前不持有信托单位的投资者，每次申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申购前已持有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每次申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经协商一致有权调整最低申购金额。

4、投资者在申购信托单位时需向受托人另行缴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用按照申购资金的 0.5% 计算。

5、投资者应当于开放日前将申购资金和申购费用划入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并向受托人提交办理申购手续的相关文件，受托人于开放日下一交易日确认投资者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

6、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办理申购手续等信托合同规定情形的，受托人可以决定本信托暂停办理申购。

关于信托单位的申购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条规定。

(四) 信托单位的赎回

1、推介期内认购的信托单位，封闭期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信托计划成立后申购的信托单位，封闭期自申购信托单位的开放日起 12 个月；信托利益分配直接转化的信托单位不设封闭期。

2、受益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赎回封闭期结束的信托单位。受益人申请部分赎回的，每次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与前一开放日（无论该日是否开放）的信托单位净值的乘积不得低于 20 万元，且信托单位赎回后，受益人持有的剩余信托单位与前一开放日（无论该日是否开放）的信托单位净值之乘积不得低于 60 万元。

3、受益人于封闭期结束后赎回信托单位的，应当按照赎回金额的 1% 支付赎回费用。

4、受益人拟于某开放日赎回信托单位的，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受托人提交书面赎回申请，受托人于开放日下一交易日确认投资者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

5、受托人于开放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赎回金额支付至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6、出现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正常运作等信托合同规定情形的，受托人可以暂停接受受益人的赎回申请。

7、出现巨额赎回时，受托人可以根据信托财产的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部分顺延赎回时，受益人未能赎回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顺延赎回或取消赎回，受益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顺延赎回处理。

关于信托单位的赎回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一条规定。

(五) 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

1、信托财产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A 股股票（含新股申购）、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不含 LOF）、货币市场基金、金融衍生产品、银行存款以及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发行的基金可以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2、信托财产的运用采取委托人指令和受托人指令相结合的方式对信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除信托合同约定的受托人指令内容外，委托人保留信托财产投资运用的投资决策权限，指定并授权投资管理人代表全体委托人行使该权限，为本信托计划制定投资计划并发送委托人指令，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规定审查和执行委托人指令。

关于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二条规定。

(六) 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

1、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2、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关于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三条规定。

（七）信托财产的保管

受托人聘请保管人保管信托财产。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财产的保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八）信托财产的估值

估值基准日为信托计划开放日，受托人于估值基准日后5个工作日内公布估值基准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关于信托财产的估值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五条规定。

（九）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1、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包括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相关服务机构费用、信托财产投资交易费用、受托人报酬等，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2、受托人报酬、保管费和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的计算和支付根据信托合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确定。

3、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4、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十）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信托利益分为特定信托利益和普通信托利益。

2、特定信托利益不以信托单位形式计量，由投资管理人享有；

3、普通信托利益由全体委托人按信托份额享有，分配方式分为现金方式和转信托单位方式。以转信托单位方式分配的，分配资金根据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信托单位净值转换为信托单位份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受托人于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信托利益分配至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

信托终止时，受益人根据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占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享有清算后的信托财产。

关于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七条规定。

（十一）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和继承

1、信托计划期限内，非经受托人同意，信托受益权不得转让。

2、信托受益权可以继承。

（十二）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主要包括：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有权查询、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等。

委托人与受益人的义务主要包括：保证认购（申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保证其享有签署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关于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义务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九条规定。

（十三）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受托人的权利主要包括：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根据信托文件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

信托财产；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足额收取受托人报酬等。

受托人的义务主要包括：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信托财产等。

关于受托人的权利义务请详阅信托合同第二十条规定。

（十四）投资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投资管理人的权利主要包括：信托期间按信托文件的规定代表全体委托人行使委托人指令权等。

投资管理人的义务主要包括：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向受托人提交投资计划及发送有效的委托人指令；保证其发送的任何委托人指令不违反法律法规、信托文件以及操作备忘录的规定等。

关于投资管理人的权利义务请详阅信托合同第二十一条规定。

（十五）受益人大会

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事由、会议召集方式、通知、召开方式、会议方式、议事内容和程序、表决、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效力等请详阅信托合同第二十三条规定。

（十六）新受托人的选任

受托人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被受益人大会决议解任、经受益人大会同意辞任，受托人将进行变更。

关于受托人的变更请详阅信托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

（十七）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1、出现信托目的已实现或者无法实现、信托计划被撤销、受益人大会决议终止信托计划等情形时，信托计划终止。

2、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制作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并送达受益人。除非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关于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请详阅信托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

（十八）信息披露

1、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

2、受托人于每个开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披露该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3、受托人每季度将该季度的信托资金管理报告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保管银行提供的保管报告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4、信托计划发生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投资管理人发生可能影响信托财产投资运作的重大事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情形时，受托人将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关于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请详阅信托合同第二十六条规定。

七、风险警示

投资有风险，请谨慎选择。投资者在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前，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信托计划存在的市场风险、保管银行及证券经纪人经营及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受托人操作风险、投资管理人操作风险、特别提示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前，应当仔细阅读信托合同。

受托人不保证本信托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信托的最低收益。

八、法律意见书概要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作为受托人聘请的信托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对信托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经办律师认为：受托人具备发行信托计划的主体资格；信托文件形式上符合法律要求；信托文件内容上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国银监会正式公布并施行的有关部门规章的规定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 1、《山东信托·新东风成长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 2、《山东信托·新东风成长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协议》
- 3、《山东信托·新东风成长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协议之操作协议》
- 4、《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山东信托·新东风成长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受托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